

#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142号

---

##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已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常大〔2019〕300号）同时废止。

常州大学

2021年11月30日

---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

# 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常州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2018-2028）》，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研究业绩的考核与管理，实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显著提升，制定本办法。

## 一、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的基本项目

### （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教学研究课题经费到款：指当年进入学校财务实际到款。学校对到款不提成，并给予一定业绩奖励。
2. 为鼓励教育教学改革，学校给予相关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一定经费支持与业绩奖励，经费支持标准参照《常州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3. 鉴定（或结题验收）课题：指经鉴定或结题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课题，以当年颁发的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为准。
4.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是指教育部高教司组织的教研课题，省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下设分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组织的教研课题。其中，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按市级认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下设分委员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及其下设分委员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下

设分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课题按市级认定。其他学会、协会项目不予业绩认定。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鉴定结题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 （二）教育教学获奖成果

1. 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高教司、江苏省教育厅、常州大学教务处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

2. 教材建设奖：指国家教材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相关教材奖。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参照第二层次认定。

3. 教学竞赛获奖：指纳入江苏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等级认定结果（最新版）的教学竞赛及其选拔赛及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大学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教师教学竞赛。

4. 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

5. 其他成果获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学管理类获奖按省级认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江苏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学管理类获奖按市级认定。其他学会、协会成果获奖不予业绩认定。

## （三）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实施分类认定。

I类包括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实体平台。

II类包括专业认证、高水平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教学名师及团队建设项目等。

III类包括优质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精品课程等。

IV 类包括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为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依此类推。

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为教育部组织开展评选的各类项目，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为江苏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评选的各类项目。以当年颁发的正式文件为准。有建设经费资助的校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 （四）发表教研论文

指当年在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类正式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以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 （五）出版教育教学类著作

1. 通过学校审批出版计划（含参编校外教材）、当年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教育教学研究专著（译著）、编著（译著）。以原件为准。

2. 教材应在版权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中明确注明“教材”字样。

3. 在教材前言（或序言）部分明确写明常州大学字样及编写人员编写情况；如在前言（或序言）部分未明确以上情况，不予分值认定。

4. 当年出版的第一版教材以及第一次参与分值统计的再版教材，给予全额分值统计。已列入往年业绩统计的教材，如修订再版，则根据主编出具的再版教材修订字数给予部分分值统计，统计字数不超过当版字数的 50%；如不能确定修订字数者，则按当版字数的 30%给予统计。

5. 非当年出版，仅当年印刷的教材不统计分值。

6. 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优质教材称号的教材，给予相应级别统计一次，再版后按“其他教材”统计分值。

## （六）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工作

指专业验收、学士学位授权增列审核、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

## （七）校级荣誉成果

指由学校组织评审且评审结果为“优秀”的校级教学工作相关项目，如专业负责人、创新创业导师、基层教学组织、专项课程改革（课程思政、劳育、美育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等。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 （八）教师个人获奖

指教师个人获得的教学管理类、教学研究类相关奖项，以当年颁发的奖励文件为准。

## 二、本科教学研究业绩的界定与结果使用

### （一）本科教学研究业绩成果完成单位

明确显示常州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的、本科教学范围内的，方可界定为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

明确显示常州大学为参与完成单位的，按照常州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常州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次递减。

### （二）本科教学研究业绩结果使用

“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的基本项目”中的（一）至（七）项，计算分值，其使用范围为：

1. 作为对教师个人教学研究业绩给予奖励的依据，作为向二级单位下拨教学事业费的依据之一。

2. 学校下达教学研究业绩指标，作为对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3. 作为对教职工考核及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的依据之一。

计分标准见附件 1。

“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的基本项目”中的第（八）项不计分值，仅给予奖励。

### 三、其它事宜

（一）每年教师个人完成的教学研究业绩分值由教务处核定，并由教务处与各学院分别存档。

（二）同一成果多次获奖（除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若后期获得更高级别奖励时，需扣除前期已发放的奖励经费。

同一成果已在校内其他部门予以认定奖励后，不得重复申请教学研究业绩奖励。

（三）由于教学工作类型较多，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它教学研究工作，由教务处视情况核定业绩分值，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四）教研奖励标准原则上参照《常州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最新版）。

（五）成果统计以具体发文时间为准。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教研业绩，原《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常大〔2019〕300 号）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废止。

- 附件： 1. 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2. 教师个人获奖奖励标准

## 附件 1

## 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分值计分标准

序号	类型	项目	级别	计算分值		备注	
1	教育 教学 研究 课题	教学研究课题经费到款 (分/万元)	国家级项目	4500		未满 1 万按 1 万计算	
			省级项目	2250			
			市厅级项目	1800			
		教学研究课题 (立项不资助) (分/项)	国家级项目	5500		若无层次划分, 按第三 层次认定分值。	
			省级项目	第一层次	4500		
				第二层次	3375		
				第三层次	2250		
			市级 项目	江苏省高等 教育学会专 项课题	第一层次		2250
					第二层次		1800
					第三层次		1440
		其他	1500				
		鉴定(或结题验收)课题 (分/项)	国家级项目	3000		以优秀结题的项目在 分值基础上*1.2。校级 课题鉴定结题只予分 值, 不予奖励。	
			省级项目	第一层次	1500		
第二层次	1250						
	第三层次	1000					

			市级项目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	第一层次	1000	
						第二层次	800
					第三层次	600	
				其他	500		
			校级项目		200		
2	教育教学获奖成果	教学成果奖 (分/项)	国家级	第一层次	400000		
				第二层次	200000		
				第三层次	100000		
			省级	第一层次	60000		
				第二层次	30000		
				第三层次	10000		
			校级	第一层次	2000		
				第二层次	1000		
				第三层次	500		
		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	特等奖	6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10000		
省级	优秀教材培育项目		2000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第一层次	30000	同一比赛就高奖励
				第二层次	20000	
				第三层次	10000	
			省级	第一层次	6000	
				第二层次	2000	
				第三层次	1000	
			市（校）级	第一层次	600	
				第二层次	300	
				第三层次	100	
		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分/项）	省级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600	
				团队	3000	
		其他成果获奖	省级	第一层次	2000	
				第二层次	1000	
第三层次	800					

			市级	第一层次	800	
				第二层次	400	
				第三层次	320	
3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国家级	I类	100000	有建设经费资助的校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II类	60000	
				III类	30000	
			省级	I类	60000	
				II类	20000	
				III类	10000	
		校级	IV类	1800		
			II类	2000		
			III类	1000		
4	发表教研论文 (分/篇)	学校指定教学研究类重要期刊		1500		论文被索引、转载的分值计算参照《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最新版)文件执行，一并计入科研统计。
		CSSCI 来源期刊	教育类期刊	1200		
			其他类期刊	1000		
		中文核心期刊	教育类期刊	600		
			其他类期刊	400		
		统计源期刊	教育类期刊	100		
其他类期刊	80					

5	出版 教育 教学 类著 作(分 /万字)	国家级优质教材		400			
		省级优质教材		100			
		校级重点教材		30			
		其他教材		10			
		教育教学研究专著(译著)		120			
		教育教学研究编著(译著)		40			
6	专业 评估、 课程 评估 工作	专业验收	国家级	10000		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省级	4000			
			校级	2000			
		学士学位授权增列审核		2000			
		专业评估	省级	新设专业 评估	2000		
				专业综合 评估	第一层次		4000
					第二层次		3000
		第三层次	2000				
课程评估	校级	优秀	2000				

7	校级 荣誉 成果 (优 秀)	专业负责人	3000	只予分值、不予奖励
		创新创业导师	1000	
		基层教学组织	3000	
		专项课程改革	1000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000	

注：教学研究业绩有多位作者或参与者时的业绩分配等，参照《常州大学科研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最新版）文件执行。

附件 2

## 教师个人获奖奖励标准

项目	奖金（元/项）	
教师个人教学管理类、教学研究类	国家级	5000
	省级	3000
	市厅级	1000